**深圳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教育**

**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**

 （2012年12月修订）

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鼓励学生刻苦学习、努力钻研、积极进取,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，依据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及深圳大学成人高等教育的有关条例和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 **一、评选范围**

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深圳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正式学籍的本、专科应届毕业生。

 **二、评选条件**

 1、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；

 2、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、遵守学校及学院规章制度；

 3、在校期间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行为，没有受过任何处罚和处分；

 4、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自觉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，学习成绩优良；

 5、所有课程成绩及格且平均成绩在85分以上，无补考课程或重修课程；

 6、优秀毕业生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毕业班各班级在册人数的4%；

 7、推迟毕业的毕业生不参加优秀毕业生评选。

 **三、 评选程序**

 1、继续教育学院学历教育部根据评选条件提出“优秀毕业生”名单；

 2、“优秀毕业生”名单公示后，报继续教育学院党委审核并报分管校长批准。

 **四、奖励**

 优秀毕业生由深圳大学授予 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 **五、附则**

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实施，由深圳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